附件2

“全程邮寄办”涉税事项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邮寄所需资料 |
| 1 | 报告类 | 停业登记 | 停业复业报告书、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 |
| 2 | 复业登记 | 停业复业报告书、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 |
| 3 | 税务注销（即办注销） | 清税申报表、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发票领用簿、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营业执照 |
| 4 |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申请表》、《扣缴税款登记证》、税务登记证件 |
| 5 | 出口退（免）税备案 |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加盖海关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复印件、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复印件、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复印件、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复印件、期租、程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提供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具有该服务资质证明复印件、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具有该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证明、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 6 | 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或变更内容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有关变更项目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报送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变更项目对应的资料 |
| 7 |  |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 1.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提供：《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复印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复印件、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2.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复印件（条件报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复印件（条件报送）。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提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复印件、技术成果评估报告。4.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递延期间扣缴义务人提供：《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5.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的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年金方案复印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复印件 |
| 8 | 发票类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
| 9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清税申报表（注销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 |
| 10 | 申报类 | 更正申报 | 需更正属期申报表 |
| 11 | 出口退税申报（四类企业） |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24号公告所列附报资料 |
| 12 | 退税类 | 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 《退（抵）税申请表》 |